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正茂（湖北省宣恩县珠山镇群益巷45号2栋201室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马德桂诉被告刘正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236民初93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刘正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马德桂借款本金30000元，并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7月28日起按年利率18%计付利息至2020年8月19日；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2.4%计付利息至该借款清偿之日止；二、驳回原告马德桂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844元，由被告刘正茂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